运输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无锡博物院

地址：无锡市钟书路 100 号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南京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湖山路 799 号

无锡博物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南京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《泉流四海——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》展览展品包装、运输及代买保险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有关运输管理法规章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细则：

项目名称：《泉流四海——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》

服务内容：包装、运输、布撤展及代买保险等相关配套服务

运输地点：太仓博物馆-无锡博物院

操作时间：2026 年 11 月（暂定）

二、甲方责任范围：

1、甲方保证所操作展品完好可适宜进行移动操作、展场设施齐全适宜展览。

2、此次项目的展品（文物）保险由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保额清单及相关材料给乙方，乙方代为购买运输险及展期内保险，如展品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理赔手续。

3、甲方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、完残记录工作。协调各主办单位/展馆/当事人之间的关系，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、安全的工作场地，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，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。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，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、卸工作，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。

5、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或延长展览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、运输方式等情况，应提前告知乙方。如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严格遵守此合同的费用支付条款，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7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，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。乙方操作完成后，甲方应签署相关单据，包括：操作确认单、展品安全确认单,交接单等文件,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，双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，并签订风险备忘录。

三、乙方责任范围：

1、接受甲方委托，办理上述指定服务内容来完成文物的包装、运输、开箱、布撤展工作。

2、保证在展品的装卸、陆地运输，以及布撤展、包装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专业规定，轻拿轻放，稳妥操作。

3、在操作前制定操作计划，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执行。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4、在展品布撤展、装卸、包装、拆包装、运输过程中如发现展品毁损，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，其中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受损展品名称、受损部位等。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。

5、如因甲方、博物馆/院/所、不可抗力造成文物不能按时抵达展馆、文物毁损，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，乙方不视为违约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良天气、地震、洪水、道路交通不畅、交通管制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政府行为、罢工等。

6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，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应予以改进。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，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，并签订风险备忘录。

7、制定完善的文物及展品运输包装方案和运输安全方案，报甲方备案。

四、费用支付条款：

1、本合同项目服务费，总计人民币：293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叁佰元整），服务费含税费、保险费及本次布撤展人员所产生费用。

2、协议所指完成展览项目运输以经双方签字的交接单/点交单为准。

3、支付方式：待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4、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南京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
银行地址：鼓楼区中山北路 286 号
帐　　号：320899991010004027661
5、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按所涉金额（展品货运代理费）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乙方交货之日为止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方可变更，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3、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，继续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七、合同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

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。

2、本合同主文和全部附件均以中文写成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，采用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仲裁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（二）诉讼：向甲方所在地提出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无锡博物院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南京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2.13